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MBA校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1年0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主管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獎助目的：為獎勵本院弱勢優秀學生(含低收入戶子女、家境清寒學生等)努力向學，追求夢想，補助其生活費及教科書等書籍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依據EMBA校友經常性募集之捐款中提撥經費和個人及企業愛心認養捐款辦理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：本助學金名額以大學部參名、研究所貳名為原則，名額得視當年度募款經費調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凡管理學院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在職專班)，具中低收入戶子女、清寒之學生前一年在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擇優錄取，若申請人數過多時則按照班上排名及學生成績優先順序排列錄取。

第五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伍仟元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本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，實際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第七條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，由系上彙整送至管院院長室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書。
2.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。(碩一新生第一學期以入學成績及名次為申請資料)
3. 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，或經濟狀況之書面說明等(縣市政府含鄉公所等公家單位開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)。

第八條 審核：本助學金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本院教師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第九條 本助學金審核標準，依下列優先次序審定之：

1. 班上名次。
2. 學業成績。
3. 操行成績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 EMBA 所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主管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獎助學金大學部申請書

姓名：		系所：		學號：	
生日： 年 月 日		連絡電話：		E-mail：	
戶籍地址：					
家庭成員介紹/全戶總人數合計 人					
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	職稱	現在住址
經濟情況	一、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 元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 元 三、是否工讀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每月 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四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五、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班上名次(前一學期)：			註：1.學業成績須 75 分以上 。 2.請檢附成績單證明。		
學業成績(前一學期)：					
操性成績(前一學期)：			註：1.操性成績須 80 分以上 。		
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原因：	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					
審查意見：					
證明文件：					
1. 申請書。 2.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。 3. 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或經濟狀況之書面說明等。 (縣市政府含鄉公所等公家單位開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) 4. 其他			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 班導師簽章： _____ 系主任簽章： _____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div>					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獎助學金碩士部申請書

姓名：		系所：			學號：	
生日： 年 月 日		連絡電話：			E-mail：	
戶籍地址：						
家庭成員介紹/全戶總人數合計 人						
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	職稱	現在住址	
經濟情況	一、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 元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 元 三、是否工讀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每月 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四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五、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班上名次(前一學期)：				註：1.學業成績須 75 分以上 。 2.請檢附成績單證明。		
學業成績(前一學期)：						
操性成績(前一學期)：				註：1.操性成績須 80 分以上 。		
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原因：		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						
審查意見：						
證明文件：						
1. 申請書。 2.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。 3. 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或經濟狀況之書面說明等。 (縣市政府含鄉公所等公家單位開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) 4. 其他				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 班導師簽章： _____ 系主任簽章： _____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div>						